中共河北工程大学委员会

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部署，2021年3月22日至4月30日，省委第十五巡视组对河北工程大学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6月18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自觉。6月21日，校党委组织召开第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巡视整改动员会议，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7月26日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问题，剖析根源，制定措施，确保巡视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校党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成立学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认真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主持召开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学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等12次，研究部署整改相关工作。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分管领域、分管部门的问题整改。

（三）健全工作机制，狠抓整改落实。校党委根据省委巡视反馈的70项问题，设立18个工作专班，每个问题都明确了分管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学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整改进度先后开展了4轮全校性督查、5次针对性督查。

（四）突出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校党委切实把整改过程变成纠正问题、堵住漏洞、建章立制、推动工作的过程。新建规章制度21项，修订规章制度11项，既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又形成“长久立”的机制。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校党委坚持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以坚决的态度、快速的行动、周密的部署、严格的要求推进巡视整改工作，确保巡视整改各项任务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有差距，推动内涵式发展不够有力”方面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欠缺”问题

（1）针对“部分常委会会议未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作为首要议题”问题。一是制定《河北工程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首要议题制度（试行）》，并作为首要议题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承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二是校党委2021年第十五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

（2）针对“党委理论学习系统性、常态化不足”问题。严格执行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年度学习计划系统开展理论学习，确保理论学习有实效，本年度已举行12次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举办为期8天的处级以上干部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班，组织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全省深入学习党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网络培训班，赴邯郸涉县八路军129师司令部旧址开展参观学习，进一步增强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常态化。

（3）针对“‘大学习大调研推动大发展’活动，结合实际不紧，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督导检查不到位”问题。强化学习调研意识，把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与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融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过程；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细化36项工作举措，着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4）针对“落实‘五进’要求不到位”问题。制定《河北工程大学党委理论宣讲团管理办法（试行）》，组建校党委宣讲团、党员处级干部宣讲团、党史专家宣讲团、基层党支部书记宣讲团、优秀辅导员宣讲小分队、大学生骨干宣讲团、“五老”宣讲团等七个层面的宣讲团，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校园宣讲500余场次。

（5）针对“2018年以来，未承担京津冀协同发展科技计划专项项目”问题。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组织专门力量，联合申报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专项2项，获批1项。

（6）针对“本科专业根据社会需求优化调整不够，少数专业就业率出现下滑”问题。一是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本科专业，停招2个专业，恢复1个专业招生。二是制定部分专业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整改方案，加大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力度。截至目前，部分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就业率）均已超过2020年同期水平，平均增长率9.88%。

2.关于“党委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够到位”问题

（7）针对“对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常委会研究不够”问题。7月16日，校党委2021年第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对《河北工程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进行研究。9月9日，校党委2021年第十九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工程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二次讨论稿）》。

（8）针对“未就规划编制组织咨询论证、调查研究、征求意见”问题。校党委先后向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征求意见和建议68条。召开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调研、咨询论证会议，邀请校外专家到会指导，调研、咨询论证《河北工程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讨论稿）》。

（9）针对“规划（讨论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不够突出”问题。突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创新型河北建设，面向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对接河北省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邯郸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河北工程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讨论稿）》的基础上，增加了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与京津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力争河北省“水资源智慧调控与综合管理”协同中心成为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围绕国家节水战略，重点开展节水优先重大机制和关键技术与装备、新型海上风电筒型基础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研究；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方企业与行业，在矿山绿色开采、先进材料研发、储能材料制备及电化学性能研究深度开展产学研用合作等15条具体措施。

（10）针对“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严，应由校长办公会决策的事项直接提交常委会审议”问题。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河北工程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批单》《河北工程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审批单》，进一步规范会议前置程序，严格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

3.关于“推进教学科研改革还有差距，内涵式发展成效不够明显”问题

（11）针对“博士授权单位、国家一流课程、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仍为空白”问题。一是依据国家《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2020）》，制定《河北工程大学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计划（2021-2022）》，确定了任务指标和建设举措。到2022年12月31日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等核心指标全部达到国家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基本条件。二是10门课程已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推荐至教育部参加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评审。三是重点培育已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2个项目，全力做好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

（12）针对“部分传统优势学科领先地位不够巩固”问题。针对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与资源、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等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估指标，制定《河北工程大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修订）》，进一步明确了2021-2025年“双一流”建设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争取在全省高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考核评估中，部分传统优势学科进入前65%。

（13）针对“无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问题。一是投入专项经费，重点支持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或协同创新中心，突出打造现有的1个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和4个校级重点科研创新团队，力争实现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突破。与冀中能源集团共建的“国家能源充填采煤技术重点实验室”已通过河北省能源局审核；“水资源智慧调控与综合管理”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已通过省教育厅评审，推荐至教育部。二是作为课题牵头单位参加“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典型固废协同利用集成示范”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已获批。

（14）针对“近三年未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问题。1项科研成果获评水利部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科研成果获评2021年度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凝练矿产资源综合开发与应用、城镇节水装备与技术、矿山绿色开采装备和机器人系统及控制4个方向，培育5个重点项目，力争2022年底获评省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15）针对“校属6家企业仅1家完成注销，其余5家公司制改革尚未完成”问题。经有关部门批复，1家企业脱钩剥离；完成4家保留企业公司制改革，注册成立了河北工程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够扎实，思想政治教育还有不足”问题

（16）针对“制定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未系统梳理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问题。结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重点任务落实台账等，修订完善《河北工程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系统梳理在编在岗党政干部、专任教师、工勤服务等3大群体育人元素，覆盖2265个岗位，育人范围涵盖全体学生。

（17）针对“二级学院发挥“三全育人”主阵地作用不充分”问题。各学院按照《河北工程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标准（试行）》，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细化方案，明确了责任院领导、责任科室。

（18）针对“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不够，校、院领导未完成每学期给学生讲授思政课的课时要求”问题。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带头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制度》，校、院领导干部均按要求完成本学期给学生讲授思政课课时。

（19）针对“思政课教学科研工作薄弱，尚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问题。一是切实加强思政课教学科研工作，学校获评河北省第一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评估“优秀”。积极组织思政课教师参加全省授课比赛，获评一等奖2项。“大工程思政微课堂”获批河北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案例。获批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1项、河北省高校思政专项课题2项，签约横向课题6项。二是学校将利用优势资源，引进培养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凝练提升3个以上学科方向，力争下一轮申报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

（20）针对“未深入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专业教师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自觉性不高”问题。成立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选树校级13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13个课程思政团队，获批河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6门、课程思政教学团队6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1个，2021年校内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24项，专业教师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的自觉性不断提高。

（21）针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偏少”问题。采取每年参加不少于10场招聘会、对引进高层次人才一事一议等方式，增加引进高层次人才力度，已全职引进青年长江学者1名。

（22）针对“博士生活待遇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修订《河北工程大学关于博士人才待遇的规定》，进一步提高紧缺专业博士人才待遇、科研启动费等。二是学校党委继续加大已经引进博士配套经费发放力度。

（23）针对“教学工作量仅占奖励性绩效工资比重偏低，激励导向作用不明显”问题。修订《河北工程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加大教学工作量占奖励性绩效工资比重。

5.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严格，防范和化解风险有弱项”问题

（24）针对“没有根据新要求及时修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并制定‘三清单四机制’”问题。修订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并制定“三清单四机制”，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建设不断加强。

（25）针对“未按要求开展意识形态专项督查，对二级学院督导不够”问题。贯彻落实《河北工程大学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7月12日至14日，校党委书记带队到各学院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题督导，并将于年底按要求对二级学院2021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26）针对“新媒体建设不够有力，审批备案没有做到应备尽备”问题。贯彻落实《河北工程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全面梳理校园各类新媒体，全校新媒体帐号全部在册备案。

（27）针对“有的新媒体网站2020年上半年发布信息为零”问题。注销两个QQ公众号；相关新媒体账号均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及时更新内容。

（28）针对“学生社团管理不到位，活动审批不严格”问题。修订《河北工程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严格社团活动审批，举办社团活动均在团中央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备案。

（二）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够到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够深入”方面

1.关于“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严不实”问题

（29）针对“常委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次数偏少，未按要求制定责任清单”问题。校党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中共河北工程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校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校党委常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校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

（30）针对“2017年以来未召开全校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未按规定对本校典型案例进行通报”问题。7月15日召开全校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对本校3个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制定《关于加强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的意见》，建立警示教育通报长效机制。

（31）针对“没有针对全面从严治党开展调查研究”问题。校党委书记深入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7月12日至14日对7个二级党组织进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32）针对“2019年7月以来未向上级相关单位报告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问题。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学校党委将于每年年初向上级相关单位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情况。

（33）针对“部分班子成员未对分管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问题。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中共河北工程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校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校党委常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工作制度》，对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13次，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34）针对“压力传导不到位，督促二级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的措施、机制不完善”问题。严格执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两个责任”报告制度、民主生活会等制度，通过年度考核、廉政谈话、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责任追究等措施，压实二级党组织主体责任。

2.关于“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

（35）针对“政治监督缺乏有效措施，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工作的重要论述、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督促检查不够”问题。制定《中共河北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加强政治监督的实施意见》，细化7项政治监督措施，着重加强对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立德树人、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政治生态等方面的监督，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规范化、常态化。切实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的监督检查，对全校二级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组织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二级学院书记、院长讲授思政课45次。

（36）针对“日常监督聚焦‘关键少数’不够，对同级班子及成员和重点岗位的监督缺乏具体措施”问题。强化日常监督聚焦“关键少数”，围绕同级班子及成员和重点岗位，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河北工程大学重点事项监督办法（试行）》，建立事前报备、事中监督、事后问责相衔接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同级领导班子及成员、重点岗位、重点事项开展监督17项次。

3.关于“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37）针对“未开展过廉洁风险排查，缺乏有效防控措施”问题。制定《河北工程大学重点事项监督办法（试行）》，针对学校招生录取、研究生推免、科研经费使用、物资设备采购、校办企业资金管理等重点事项开展了廉洁风险排查。

（38）针对“部分横向科研项目大多为承担校属企业或下属单位项目，存在廉洁风险”问题。经学校研究，部分项目已终止，经严格审查的部分项目正常进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防范廉洁风险。

（39）针对“二级单位自行采购缺乏相关制度规范”问题。制定《河北工程大学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自行采购管理规定》，规范学校集中采购限额内的采购行为。

（40）针对“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制定《河北工程大学科研经费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逐笔核对2020年末科研项目应收款，按照合同按时收款。二是校属企业以前年度统筹费已全部足额上缴学校，本年度应缴部分已上缴或冲抵核销。

（41）针对“对外出租房屋合同到期后，仍有部分房屋不能收回”问题。修订《河北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出租程序，实施有效监管。对外出租房屋合同到期的，有的已收回，其余正在仲裁程序中。

（42）针对“一些二级单位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照抄照搬学校方案”问题。6月23日，召开巡视整改专项工作调度会，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照抄照搬学校方案的部分二级党组织给予批评。6月25日，对二级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进行了专项检查，防止照抄照搬上级方案等形式主义问题再次发生。

（43）针对“常委会研究决定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议题时，未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问题。校党委常委会会议严格落实《中共河北工程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研究决定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议题邀请师生代表列席。6月18日以来，共召开11次常委会会议，涉及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议题均邀请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列席。

（44）针对“学校未及时与规划、房管部门沟通，家属区部分住房无法办理房产证”问题。积极与市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落实房产证办理，已完成信息登记核实工作。已完成部分房屋所属楼栋的土地落宗工作，其初始登记证书的注册项更正工作正在进行中。

（45）针对“学生反映的校园网速慢”问题。学校已按程序与承建方解除了互联网服务合同，并向邯郸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平等开放校内通信配套设施，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在校园内建设互联网，把有线宽带引入学生宿舍，实现了学生社区全覆盖。目前，学生可自主选择接入基础电信企业的宽带业务，接入网速大幅提高。

（三）关于“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全面深入，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1.关于“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还有弱项”问题

（46）针对“班子成员之间沟通不够”问题。坚持《校党委书记与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通过班子成员电话、微信及时沟通，每周碰头沟通，民主生活会前深入沟通等形式，加强班子成员之间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47）针对“常委会研究干部任免事项，部分常委表态不明确”问题。2021年6月21日校党委第十二次常委会会议以来，涉及研究干部任免事项，每名与会常委逐一对“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发表“同意”“不同意”或“暂缓”等明确意见后，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48）针对“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相互批评意见‘辣味’不足”问题。7月26日，召开党委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之间开展了开诚布公、严肃认真、直截了当的相互批评，纠正了以往存在的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问题，“辣味”明显提高，收到了红脸、出汗、治病的效果。

2.关于“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问题

（49）针对“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选任的处级干部，考察材料中没有对‘凡提四必’内容写明结论，其中部分干部选任材料中政治素质双向测评结果或政治素质考察谈话记录缺失”问题。一是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干部考察材料中，写明“凡提四必”情况结论。二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流程，专人负责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档案的管理，确保文书档案材料归档齐全。

（50）针对“干部违规兼职问题依然存在”问题。按规定对违规兼职取酬干部进行处理。制定《河北工程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规范干部兼职管理。

（51）针对“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不到位”问题。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北工程大学处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出国（境）证件管理，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52）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个别部门和有关干部工作不尽心、麻痹大意”问题。一是给予相关干部全校通报批评。二是制定《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试行）》《关于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若干措施》。

3.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不够扎实”问题

（53）针对“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不及时”问题。一是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调整了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二是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并审议通过《河北工程大学2021年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等。

（54）针对“抽查发现部分二级学院落实党组织会议议事决策制度不到位”问题。相关学院分别召开会议，专题学习《河北工程大学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河北工程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并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决策。

（55）针对“部分学院《党支部工作手册》，存在‘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党费收缴不规范”问题。对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党费收缴管理不严格的部分学院党支部，进行了督导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及时限。

（56）针对“从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力度不够”问题。积极从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选拔8名优秀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

（四）关于“落实巡视、审计和主题教育整改责任不到位，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方面

（57）针对“领导班子政治学习流于形式”问题。严格执行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善学习档案，创新干部学习培训形式，开展4期处级以上干部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班，组织处级以上干部到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参观学习，增强学习实效。

（58）针对“二级学院党的领导弱化，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问题。校党委对党组织会议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部分学院进行督导、调研，加强指导，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组织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专题学习《河北工程大学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河北工程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杜绝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定期检查和抽查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形成督导检查的长效机制。

（59）针对“部分借款长期挂账”问题。部分借款已收回；未收回部分正在履行诉讼程序或按照程序报批。

（60）针对“生均年进书量未达到3册”问题。通过采购图书、接受捐赠、校内转藏等渠道，已补充图书15.9万册。

（61）针对“主题教育检视发现的新校区交通未完成整改”问题。校内交通方面，采取“校内共享单车+电瓶车”模式，新增500辆共享单车和4辆电瓶车，目前共有2100辆共享单车和16辆电瓶车，增设晚上下课后的线路4条和16个车次，满足师生需求。校外交通方面，在原来13个专线基础上，增加1个专线。

（62）针对“主题教育检视发现的智慧校园建设未完成整改”问题。学校智慧校园承载网、物联网以及系统集成与智能化应用已建成投用。

（63）针对“相关部门没有把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问题。相关部门将巡视、审计和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列入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围绕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情况及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等内容开展专项检查11次。

（64）针对“有的制度针对性、实效性不强，有的制度未有效执行”问题。一是制定（修订）3项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二是定期检查和抽查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形成督导检查的长效机制。

（五）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情况

省委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均已办结，批评教育1人，第一种形态占比100%。

三、下一步打算和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保持整改标准不降、尺度不松、力度不减，持续抓好后续整改，突出成果转化，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落实校党委常委会首要议题制度，加强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丰富学习内容，增加学习频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抓好后续整改。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深入地抓好整改落实，对省委反馈意见整改不彻底不收兵，落实不到位不放过。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认真组织回头看，进行全面梳理检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需要持续推进的，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挂牌督办，集中攻坚，确保整改到位。

（三）突出成果转化，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认真总结整改阶段性经验，强化巡视成果的转化运用，坚持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及时总结巡视整改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工作机制，贯穿于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各环节、全过程，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10-3969030（工作时间）；邮政地址：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极路19号河北工程大学；邮编：056038；电子邮箱:jiwei@hebeu.edu.cn。

中共河北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